

# 彰化縣線西鄉社會救濟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線鄉社字第1020002623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線鄉社字第1020012087號令修正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
第一條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期集中各界力量協助辦理救助事務，籌募救助經費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鄉在線西鄉農會設置社會救濟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以本所為承辦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為管理、運用本專戶，組織本專戶之管理運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 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。
- 二 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三 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- 四 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- 五 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鄉鄉長兼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；另置委員九人，由本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：

- 一 本所相關課室代表三人。
- 二 捐款人代表二人。
- 三 社會福利、公益、慈善團體代表二人。
- 四 鄉內公立機關代表二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均由

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社政課長兼任，辦事員一人，由本所社會救濟業務承辦員兼任。

第七條 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 原線西鄉社會救濟專戶剩餘款。
- 二 本委員會所募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。
- 三 本專戶之孳息。
- 四 其他收入。

第八條 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：

- 一 本鄉鄉民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臨時發生變故，致家境陷入困境者。
- 二 本鄉鄉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三 本鄉鄉民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四 本鄉鄉民列級有案低收入戶，三節慰問金(配合縣辦理)。
- 五 本鄉孤苦無依老人、兒童安(教)養與濟助。
- 六 本鄉學童無力繳交午餐費、教科書及其他代收代辦費者。
- 七 經本委員會通過及其他有關社會救助福利事業。

第九條 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獨立計算，並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